

合同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女子监狱 A 栋备勤房整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 52 号

甲方：广东省女子监狱

乙方：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5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四路 5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造价咨询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括：**

1.1 工程名称及内容：广东省女子监狱 A 栋备勤房整修工程概算、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

1.2 服务内容：对广东省女子监狱 A 栋备勤房整修工程进行工程概算、预算编制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设计方案出具概算书、依据施工图纸出具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施工费用估算为 3099000 元，主要涉及天花墙面翻新、室内门更换、阳台卫生间翻新、强弱电线路更换、给排水改造等工程内容。

**二、乙方应履行的责任：**

2.1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2 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关于财政投资审核及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按时按质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3 为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充裕的人力、物力及相应的软件、硬件支持，负责所有因为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含勘察现场差旅费等）。

**2.4 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完整资料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其中，概算编制为 10 个日历天，预算编制为 10 个日历天），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由此增加的乙方工作量视为合同

内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时限未能提交服务成果的，扣减该项目一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每超一天扣减该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5%，超过 1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服务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2.5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资料后应及时查收，如存在问题，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补正，逾期未告知甲方补正的，视为已收到完整资料。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规定完善相关记录和归档资料。

### 三、甲方应履行的责任：

3.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对应施工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3.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造价咨询编制。

3.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造价周期。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90%，总造价咨询费用最高限价为 19184 元，最终总造价咨询费用 =  $(1-90\%) * 1000000 * 2\% + (1-90\%) * (\text{概算价} - 1000000) * 1.8\% + (1-90\%) * 1000000 * 4.8\% + (1-90\%)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0000) * 4.1\%$ 。

4.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项目概算或预算编制、交付纸质盖章预算文件且经甲方认可后且乙方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提供给甲方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3 支付进度：

①完成项目概算编制、交付纸质盖章概算文件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  $(1-90\%) * 1000000 * 2\% + (1-90\%) * (\text{概算价} - 1000000) * 1.8\%$ ；

归

工程管



7510451

省



徽

②完成项目预算编制、交付纸质盖章预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且经甲方认可后，支付造价咨询费用= $(1-90\%) * 1000000 * 4.8\% + (1-90\%)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0000) * 4.1\%$ 。

####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湾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9GRCW8K

账号： 360200060920048920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吉祥支行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1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 13751734637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按最终总造价咨询费用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对其员工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乙方的保密责任应至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最终总造价咨询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最终总造价咨询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重新委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新委托费用与本合同最终总造价咨询费用的差价、对第三人的赔偿/补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影响的具体情况,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九、其他


9.1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载明地址、联系方式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文书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一方拒收文书的,则退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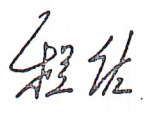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省女子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中环建(北京)工程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20年5月25日

